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及提升所屬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及提升所屬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所稱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係指各機關就中央機關未明定補助金額或比例之計畫型補助款，擬訂計畫向中央機關爭取之補助款。	二、本要點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稱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係指編列於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總預算項下，並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接受申請、核定補助項目及補助經費後，再由各機關納入預算；所稱競爭型補助款，指機關就中央未明定補助金額或比例之計畫型補助款，擬訂計畫向中央爭取之補助款。	一、重新定義本要點所稱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二、為鼓勵各機關爭取更多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倘為中央機關已明定補助金額或比例之補助款，因無需透過各機關努力爭取，則非本要點獎勵範圍。
	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應邀集本府臺北聯絡處(中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臺北聯絡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組成臺中市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小組(以下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本府臺北聯絡處定位與功能調整，目前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回歸由各機關自行提案向中央機關爭取資源挹注，爰刪除本點。

	簡稱推動小組），由市長指定本府長官擔任召集人，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俾利臺中市各項重大建設之推展。	
三、各機關應主動蒐集中央機關擬推動之計畫資訊，並檢視其次年度概算與當年度編列之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項目及預算額度，積極研擬計畫書，配合中央機關預算補助時程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	四、各機關應依下列時程爭取中央補助款： （一）前一年度九月至十二月： 1. 主動蒐集中央擬推動之計畫、提報行政院之次年度概算及相關補助規定。 2. 研擬完整計畫書及簡報資料。 3. 拜會中央部會，請求協助。 （二）當年度一月至四月： 1. 檢視中央部會當年度編列之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項目及預算額度。 2. 研擬完整計畫書及簡報資料。 3. 拜會中央部會，請求協助。 4. 提報計畫書函送中央部會審查。 （三）當年度五月至六月： 1. 中央部會如同意補助，依規納入預算。 2. 中央部會如未同意補助或補助金額偏低，應探討原因，必要時應再拜會中央部會，請求支持。 （四）當年度七月至十	一、點次調整。 二、有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係配合不同中央機關補助計畫編列及規定審查時程辦理，為避免爭取補助時程僵化，不再規定一致性時程，由各機關視中央機關各別規定，積極爭取補助，爰修正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作業程序。 三、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經執行後，有工程發包結餘款或經費執行賸餘款，各機關應繼續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以增加挹注市政建設財源，因與爭取新補助計畫性質不同，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未及納入預算之執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已有規範，爰予以刪除。

	二月： 1.已列入預算者，依中央部會規定積極執行，並請撥補助款入庫。 2.檢視中央部會補助款預算數之賸餘款，或計畫型補助款經執行後，工程發包結餘款或經費執行賸餘款達原計畫百分之二十，應分析賸餘原因及持續執行之預期效益，積極再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賸餘款繼續補助本市執行。 3.中央部會同意補助但未及納入預算，依規辦理墊付。	
四、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經執行後，工程發包結餘款或經費執行賸餘款達原計畫百分之二十者，各機關應分析其賸餘原因及持續執行之預期效益，積極再向中央機關提報計畫，爭取款項繼續補助各機關執行。		一、本點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移列為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各機關將計畫書函報中央部會審查前，應拜會中央部會，如有必要可敦請市長、副市長、市籍立委、臺北聯絡處協助，共同拜會中央部會，或主動向研考會提出，並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本府臺北聯絡處定位與功能調整，目前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回歸由各機關自行提案向中央機關爭取資源挹注，爰刪除本點。

	由研考會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各提案機關應派員列席共同研商。	
五、各機關積極向中央機關爭取並獲核定補助者，得優先編列地方配合款，使該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六、各機關積極向中央部會爭取並確獲核定補助者，優先編列地方配合款，俾該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一、點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即時考核並檢討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績效，各機關應依本府通知期程及所訂表格填報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送財政局彙整後，提送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本要點績效評比及考核方式改變，爰刪除本點。
	八、各機關應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聯絡窗口，督導、負責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及績效。各機關擬具計畫書函報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及中央核復情形應副知臺北聯絡處、研考會、主計處及財政局。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本府臺北聯絡處定位與功能調整，目前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回歸由各機關自行提案向中央機關爭取資源挹注，爰刪除本點。
	九、各機關爭取競爭型補助款之績效，依下列兩種指標分別評比： (一)爭取競爭型補助比例： 1.以受評機關當年度獲中央核定之競爭型補助款總額占當年度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之競爭型補助款預算數，作為年度爭取績效評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原規定績效評比方式，是依各機關爭取績效相互比較排序後，擇表現相對優良前三名予以獎勵，惟因實務上被評比為績優機關之爭取績效不如預期，代表性不足，不符本要點設置獎勵機制意旨；又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回歸由各機關自行提案向中央機關爭取資源挹

	分標準，占總分百分之八十。 2.依受評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之努力程度酌予給分，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二)爭取競爭型補助款貢獻度與成長率： 1.以受評機關當年度獲中央核定之競爭型補助款總額占本府各機關當年度獲核定競爭型補助款總額作為年度爭取績效評分標準，公式為受評機關當年度獲核定數/本府各機關當年度獲核定總數，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2.以受評機關當年度獲中央核定之競爭型補助款總額與前二年獲核定數平均值相較作為年度爭取績效評分標準，公式為(當年度獲核定數－前二年獲核定數平均值)/前二年獲核定數平均值，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評比結果由財政局彙整提送推動小組會議，按兩種指標選取績效優良之機關最多各三名，評比會議紀錄應簽會	注，爰爭取績效亦著重在各機關自行爭取挹注市政財源之金額，非各機關排序評比，爰刪除本點。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由獲獎機關據以敘獎。機關按兩種指標評比結果均獲得名次時，擇優敘獎，不得重複。	
六、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並獲核定，且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得自行依下列標準酌予主辦人員、其主管、其他相關幕僚、核稿、督導或協辦人員獎勵： （一）補助款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嘉獎二十四次，首功額度記功二次至多二人。 （二）補助款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嘉獎十六次，首功額度記功一次至多二人。 （三）補助款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嘉獎十次，首功額度嘉獎二次至多二人。 （四）補助款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者，嘉獎五次，首功額度嘉獎一次。	十、前點考核結果績優之機關，得核給主辦人員、其主管或其他相關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人員下列獎勵： （一）禮券及行政獎勵 1.第一名：禮券新臺幣一萬元及嘉獎二十四次，首功額度記功一次至多二人。 2.第二名：禮券新臺幣八千元及嘉獎十二次，首功額度嘉獎二次至多二人。 3.第三名：禮券新臺幣五千元及嘉獎六次，首功額度嘉獎一次。 （二）獲獎機關得核給出國計畫經費辦理出國考察，考察成果應結合運用於市政建設或機關業務。 前項禮券獎勵所需經費由獲獎機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績效評比方式及獎勵標準。考量補助金額愈大，挹注市政建設愈有利，而相對執行時業務量亦較吃重，爰以爭取補助金額大小級距予以不同獎勵額度，以發揮激勵效果。
七、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未達前點規定之獎勵標準，而績		一、本點新增。 二、針對未達規定獎勵標準，但有顯著績效值

效顯著者，各機關得檢附相關資料，專案簽請敘獎。 前項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逾前點第四款規定之獎勵標準。		得表彰者，增訂得辦理專案敘獎之規定，以發揮獎勵功能。
八、各機關爭取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遭收回或註銷且可歸責於各機關事由者，主辦人員及其主管各申誡一次；相關協辦人員並應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但因下列情形之一遭收回或註銷補助款者，免予議處： （一）中央機關停止補助政策推行。 （二）中央機關變更補助政策執行。 （三）執行標的因情事變更無法執行。 （四）其他經簽奉核准事由。	十一、機關爭取之中央補助款，遭收回或註銷且可歸責於機關事由者，主辦人員及其主管各申誡一次；相關協辦人員並應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但因下列情形之一遭收回或註銷補助款者，免予議處： （一）中央補助機關停止政策推行。 （二）中央補助機關變更政策執行。 （三）執行標的因情事變更無法執行。 （四）其他經簽奉核准事由。	一、點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要點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本要點績效評比及考核方式改變，刪除另訂表格之規定。
	十三、推動本要點工作有關人員，得依規定辦理獎懲。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本要點爭取方式、績效評比及考核方式改變，各機關係自行提案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款，亦由各機關自行依本要點敘獎，爰刪除本點有關工作人員辦理獎懲之規定。